領據

受領人姓名		職稱：校外學生	服務單位：（考生就讀學校）
受領事由	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應試交通費補助	所得類別	(　)50薪資（酬勞費、出席費、授課鐘點費、臨時工資）。 (　)9A執行業務報酬（建築師、會計師、律師、專業表演人）。 (　)9B稿費、演講費。 (　)91競賽、中獎獎金（各項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）。 (√)其他（交通費補助）。
應領金額 （本校填寫）	新臺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		

上款業已如數收訖。　　此致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請V選是否已墊付：

【受領人帳號若為銀行請註明銀行與分行，戶名需與受領人相符】

☑	未墊付	受領人	郵局	局號(7碼)： 帳號(7碼)：
			銀行	銀行名： 分行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分行 帳　號：
□	已墊付	代墊人姓名		
		身分證字號		
備註				

戶籍地址：　　縣市　　市區鄉鎮　　村里

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領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外籍人員護照號碼：【請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】

國別	到台日期	護照字號	統一證號
	年 月 日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